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列席議員：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署任)
黃思文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338/12-13(01)及IN24/12-1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3年8月20日至29日期間前往台北及東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扶貧經驗(尤其是在長者貧窮和在職貧窮方面)，並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訪問。

II. 2013年7月及10月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1338/12-13(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商定擬於2013年7月及10月會議上討論的課題，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338/12-13(02)號文件。

III.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1338/12-13(03)及(04)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 ——

(a) 根據現行的安排，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及租金津貼的住戶如有家庭成員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

(下稱"學資處")助學金及貸款，其可獲發的綜援金及租金津貼會被扣減，當局應審慎檢討此項安排。這些綜援戶可獲得的財政援助水平不應受到影響，而清貧學生亦應獲准在綜援與由學資處提供的助學金／貸款之間作出選擇；

- (b) 現時，學資處按照家庭收入上限而向學生提供不同級別的財政援助，在制訂貧窮線後，當局應相應地調整有關上限；
- (c) 當局應檢討資助課餘補習及課外活動的模式。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學校提供實報實銷的津貼，以供舉辦此類活動。為確保在提供課餘補習與課外活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應訂出撥作各類活動的津貼百分比。當局亦應考慮向由非資助機構舉辦的補習班提供津貼；
- (d) 當局應加強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援助；及
- (e)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i)現行的扶貧政策；(ii)扶貧委員會現正檢討的政策；及(iii)建議改變及／或將會改變的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為清貧學生提供財政援助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154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823/12-13(03)至(04)、CB(2)1331/12-13(01)、CB(2)1371/12-13(01)及CB(2)1372/12-13(01)號文件]

-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讓精神病康復者和殘疾人士參與醫院管理局的工作及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服務，以協助精神病患者及殘疾人士。

V.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000205 – 00052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8月20日至29日期間前往台北及東京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扶貧的經驗(尤其是在長者貧窮和在職貧窮方面)，並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訪問。	
議程第II項 —— 2013年7月及10月會議的討論課題			
000528 – 000613	主席	議員商定擬於2013年7月及10月會議上討論的課題，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338/12-13(02)號文件。	
議程第III項 ——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			
000614 – 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	
001001 – 001631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向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津貼，供他們參與課外活動及課餘補習。為協助貧困家庭脫貧，政府應全數資助副學位課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不會獲發直接資助，供他們參與課外活動及課餘補習班，但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以供舉辦此類活動。在2012-2013學年，當局提供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家庭的兒童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受助人作為課外活動及課餘補習津貼的款額超過2億元；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至於正在修讀由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及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認可的全日制副學位／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當局會透過學資處向他們提供助學金及貸款。	
001632 – 00213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關注到，使用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的輪候時間很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便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在該機制下合作，以期解決殘疾兒童學前康復服務不足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轄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該委員會會在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大方向下，就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教育局提出具體建議。</p>	
002135 – 003115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根據現行的安排，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及租金津貼的住戶如有家庭成員獲得學資處的援助，其可獲發的綜援金及租金津貼會被扣減，當局應審慎檢討此項安排。這些綜援戶可獲得的財政援助水平不應受到影響。</p> <p>張國柱議員認為，清貧學生應獲准在綜援與由學資處提供的助學金／貸款之間作出選擇。</p> <p>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在獲貸款學生畢業後的最初數年會提供甚麼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財政難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正積極探究方法，以協助正在接受學資處財政援助的學生，包括來自綜援戶的學生；及</p> <p>(b) 為減輕貸款人的財政負擔，當局已降低貸款利率和延長還款期。於2013年畢業的貸款人可選擇在畢業後押後一年才開始還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6 - 003833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當局應檢討資助課餘補習及課外活動的模式。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家長提供津貼，或向學校提供實報實銷的津貼，以供舉辦此類活動。為確保在提供課餘補習與課外活動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應訂定撥作舉辦各類活動的津貼百分比；及</p> <p>(b) 當局應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供聘請行政助理，負責各種與課餘補習及課外活動有關的行政工作，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向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直接提供津貼作舉辦課外活動及課餘補習用途，更能切合學生的需要及更具成本效益；及</p> <p>(b) 教育局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款額達450,000元的津貼，以改善他們的行政工作。該局會汲取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並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學校。</p>	
003834 – 00423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對於現正接受學資處財政援助的學生，當局應檢討對他們所作的現行綜援安排；及</p> <p>(b) 政府當局應協助在償還貸款方面有很大困難的貸款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正積極探究方法，以協助正在接受學資處財政援助的學生，包括來自綜援戶的學生；及</p> <p>(b) 當局設有有效的延期還款機制，協助在償還貸款方面有困難的個別貸款人。貸款人可向學資處尋求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34 – 00481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交通津貼的計算方法，以節省行政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交通津貼是按學生往返居住及學校地址所涉的公共交通工具開支計算的。</p>	
004814 – 005446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為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而正在考慮推行的措施，而不是向委員提供有關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p> <p>主席籲請當局容許大專學生在綜援與學資處的助學金／貸款之間作出選擇。</p>	
005447 – 005806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考慮向由非資助機構開辦的補習班提供津貼，並加強向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支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向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直接提供津貼作舉辦課外活動及課餘補習用途，更能切合學生的需要及更具成本效益；及</p> <p>(b) 至於正在修讀由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及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認可的全日制副學位／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當局會透過學資處向他們提供助學金及貸款。</p>	
005807 – 0102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認為 ——</p> <p>(a) 當局扣減有家庭成員正接受學資處援助的住戶的援綜金及租金津貼，導致家庭糾紛。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此項安排及立即修正有關問題；及</p> <p>(b) 在學資處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下，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約相等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將符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政府當局應放寬提供全額資助的資格評估準則至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11-2012學年大幅放寬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自此以後，符合資格獲得全面資助的學生所佔百分比由大約30%增加至大約60%。</p> <p>政府當局會留意就各個級別的學生資助所訂的家庭入息限額。</p>	
010221 – 01073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修讀由大專院校開辦的夜間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助學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以學費發還的形式向在指定中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符合學費發還條件的學員可無須經過入息審查而獲發還30%的學費。學員如通過入息審查並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便可獲發還全數或一半學費；及</p> <p>(b) 當局會向正在修讀由公帑資助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認可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提供資助。</p>	
010731 – 011305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適時的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p> <p>(a) 現行的扶貧政策；</p> <p>(b) 扶貧委員會現正檢討的政策；及</p> <p>(c) 建議改變及／或將會改變的政策。</p> <p>政府當局承諾在舉行下次會議前，就是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i>議程第IV項 —— 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i>			
011306 – 0124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7 – 01315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家麒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牽頭訂定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目標。願意聘用精神病康復者的機構應可在競投政府合約時獲得較高評分；及</p> <p>(b) 當局應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在職援助，並教育其僱主如何與他們共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時有逾3 300名公務員(約佔公務員人手的2%)為殘疾人士，當中約有330人為精神病康復者。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並會加強宣傳，鼓勵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p> <p>(b) 聘有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會獲邀參與競投某些局限性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p> <p>(c) 政府當局會提供1,000元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在工作間向殘疾僱員提供扶助，以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及</p> <p>(d)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現正研究鼓勵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p>	
013155 – 013826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為公務員。鑒於現時失業率偏低，以致勞工供應短缺，故此正是鼓勵僱用殘疾人士的最佳時機。</p> <p>譚耀宗議員詢問 ——</p> <p>(a) 有關受資助機構僱用殘疾人士數目的資料；及</p> <p>(b) 參加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繼續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很多非政府機構已參照公務員當中殘疾人士的百分比，以釐訂其殘疾僱員所佔的百分比；</p> <p>(c) 政府當局已推出計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性最多20,000元的資助，以供購置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具效率；及</p> <p>(d) 於2012-2013學年，有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有逾50%非華語中學生透過當局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獲得課後支援。另有70%非華語學生受惠於為他們而設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此項計劃將於2013-2014學年擴展。</p>	
013827 – 004120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家彪議員要求向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的殘疾人士並非僱員，而是庇護工場的學徒，因此向他們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可能會對現行政策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時，會探討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004121 – 01442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訂立具體目標；及</p> <p>(b) 為鼓勵聘用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應在招標文件內訂明，競投者如聘用若干數目的殘疾人士，可獲較高評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根據競投人將會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如適用者)，給予較高評分。</p>	
014429 – 01480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規定受資助機構在尋求政府撥款時提供殘疾僱員的數字；</p> <p>(b) 當局應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私人機構僱用殘疾人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應進一步放寬為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而訂定的語文能力要求。少數族裔人士只要符合英文或中文的語文能力要求，便應獲考慮聘任為公務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在其年報內公布所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其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p>	
014808 – 015406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志祥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殘疾兒童設立培訓中心；</p> <p>(b) 讓精神病康復者或殘疾人士參與康復機構的工作，對他們會有極大幫助。政府當局應加強在此方面的推廣；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學校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有系統的主流中文學習課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了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倘有需要，當局會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以地區為本的職業訓練；</p> <p>(b) 教育局將於2013-2014學年修訂向學校提供資助的模式，以改善非華語學生在主流中文課程的學習情況；及</p> <p>(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向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時，已安排若干精神病康復者參與其中。社署亦已在全港18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社會人士接納精神病康復者。</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讓精神病康復者和殘疾人士參與醫院管理局的工作及社署提供的服務，以協助精神病患者及殘疾人士。</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7 – 015749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健波議員關注到，一些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僱主可能會在資助期屆滿後辭退殘疾僱員。政府當局應檢討這些計劃現時的運作模式，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較長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跟進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僱主及僱員至少6個月。</p>	
015750 – 02032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如下 ——</p> <p>(a) 當局應制訂政策，規定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聘用的殘疾僱員必須達至某個最低百分比。政府合約競投者亦須符合此項規定。政府部門設定的百分比不得低於2%，而政府合約競投者可先訂立一個較低的目標；</p> <p>(b) 政府當局向社企提供資助不應以兩年為限，而應參考台灣及南韓政府的做法，即使社企沒有盈利，也應協助其繼續經營；及</p> <p>(c) 很多少數族裔學生未能符合大學在中文語文能力方面的入學要求，因而無法接受專上教育。當局應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訂考試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繼續留意公務員當中殘疾僱員所佔的百分比；</p> <p>(b) 由於殘疾人士未必能符合所有政府合約的工作要求，故此難以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僱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其招標過程中考慮合適的方法，鼓勵聘用殘疾人士；</p> <p>(c) 部分社企在兩年資助期屆滿後，仍能成功地繼續營運；及</p> <p>(d) 其他中文學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在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時，這些學歷均獲接納為收生時可考慮的學歷。	
020321 - 02082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為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較長期的工作機會，當局應延長在職業訓練計劃下發放津貼的期限。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及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有關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現已提供若干職業康復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多樣化的需要，並在某些計劃下向僱主提供誘因，以鼓勵僱用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已透過增加津貼額或延長資助期限，加強當中某些服務。倘若長期向僱主提供誘因，會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不過，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委員的意見和建議。</p>	
020827 - 0212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重申他的要求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政策局／部門及資助機構殘疾僱員所佔的百分比不少於2%；</p> <p>(b) 就政府合約進行招標時，有關工作如能由殘疾人士擔任，便應在標書中規定投標者須僱用某個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p> <p>(c) 政府當局應鼓勵制訂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社企計劃；</p> <p>(d) 對於一些由殘疾人士妥善經營但有虧損的社企，當局不應設定資助期限，而應為這些社企訂立虧損上限；及</p> <p>(e) 當局應考慮為少數族裔另訂中國語文入學要求，以便他們接受專上教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及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一直有研究措施，以協助社企發展及促進少數族裔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政府當局會向此等專責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			
021206 - 0212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0日